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信用方式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事项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红旗”）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对高新红旗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高新红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